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更好的把握发电市场发展机遇，加强竞争优势及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，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潍柴重机（潍坊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（暂名）：潍柴重机（潍坊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1,500万元，实物资产出资3,500万元

上述出资均为公司自有，其中实物资产为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发电设备业务净资产（设备、存货等）。

5、经营范围：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、租赁、出

口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通过建立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，形成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权责利对称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，提升竞争力，为公司谋求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。

本次投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均为公司自有，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单位，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